110年役男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「延緩入營」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83年次至92年次役男須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且尚未列入梯次徵集對象，有短期生涯規劃因素，希望延緩入營服役者(已列入梯次徵集者，不得申請延緩入營)。

二、申請作業：一律採網路申請方式辦理。

(一)網路申請（含放棄）：

110年7月1日上午10時起至110年12月30日下午5時以前，至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nca.gov.tw)/主題單元（最新消息下方)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/延緩入營申請作業」，或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全球資訊網進入申請系統，完成網路申請並取得申請序號。

(二)完成網路申請作業，由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審核後，核予延緩入營。

三、預判入營期間：

依歷年徵集狀況推估，110年各軍種兵科延緩入營時程，海軍及空軍預判於111年2月以後；陸軍預判於111年3月以後，入營月份會因各軍種兵科申請人數多寡及訓練流路而定，欲申請者應審慎考量。徵集令最晚於入營10日前由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送達，實際入營日期依收到徵集令所載日期為準。

四、役男入營順序：

入營順序依照延緩入營待徵集役男之出生年次先後，同年次者再依抽籤日期先後，同日抽籤者再依軍種兵科籤號順序，按國防部排定各梯次徵集訓量，分梯次安排役男入營服役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(一)延畢役男或110年9月繼續升學役男無須提出申請延緩入營。請於開學後依學校規定辦理註冊，由就讀學校報送延長修業名冊或在學緩徵名冊即可緩徵。

(二)役男申請延緩入營後欲放棄者，應於110年12月30日下午5點以前至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/延緩入營申請作業」，完成放棄延緩入營網路申請，且當年度不得再申請延緩入營，請務必審慎考慮；逾申請期限不得放棄延緩入營。

以上申辦事項，如仍有疑義，請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兵役單位洽詢(聯絡資料請於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內左邊役政單位聯絡資訊查詢)。